

清河县连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4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6	党的建设	加强机关、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7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
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9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优秀党员推荐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党的建设	负责村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公务员、事业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
13	党的建设	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5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的沟通联络交流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18	党的建设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9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20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1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24	党的建设	依托东野庄村史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活动
25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盘活工业闲置用地，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27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各类项目的推进、管理，全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8	经济发展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9	经济发展	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30	经济发展	发展培育特色种养加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1	经济发展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32	经济发展	负责批、零、住、餐等商贸企业和电商企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消费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协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
34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项目
35	经济发展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36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37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8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本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9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40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41	经济发展	负责镇辖区内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42	经济发展	发挥合金、耐火材料先发优势，推动合金、耐火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43	经济发展	扶持推广西野庄金银花、东野庄黄桃等特色产品品牌
44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做好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出生、死亡、身份信息核实纠错工作
45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46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47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受理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
48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49	民生服务	受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申报
50	民生服务	受理公共住房租赁申请和补贴申领
51	民生服务	受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及职工参保登记
52	民生服务	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
53	民生服务	受理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54	民生服务	负责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5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开展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56	民生服务	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57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救助资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的受理、查验
58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	民生服务	负责殡葬政策宣传、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60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6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62	民生服务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用审核及管理工作
63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64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65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66	平安法治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7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68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69	平安法治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及时发现网络舆情并上报
70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
71	平安法治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2	平安法治	做好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73	平安法治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4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及铲除工作
75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
76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77	平安法治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8	平安法治	组织开展辖区内轻微火灾隐患查改、消防宣传教育等，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79	平安法治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80	平安法治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逻巡查
81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对违法建房等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82	乡村振兴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受理地力补贴、棉花补贴申领，做好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83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84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农民合作社规范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8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分配、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8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87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88	乡村振兴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受理农村危房改造，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
89	乡村振兴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90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91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项目资产
92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93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94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9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6	生态环保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97	生态环保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
98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99	生态环保	负责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00	生态环保	负责绿化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
10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10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103	生态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04	生态环保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105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优化乡村发展布局规划，负责街区改造、文化体育场所等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106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107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雨污水管网等改造提升工作
108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10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11	城乡建设	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112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13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1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15	城乡建设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填报
116	城乡建设	履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以上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乡镇承担同等责任，共同整改完成任务
11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118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19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20	文化和旅游	负责镇、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21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3	综合政务	落实带班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124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25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编修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127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29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31	综合政务	推进镇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13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负责镇村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
133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4. 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 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6. 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党建工作； 7.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支持上级对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2. 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巩固巡视巡察工作成效； 3. 承担对村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2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领域管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3.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承担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 4.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5. 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7. 负责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 and 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8. 负责管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指导工作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1.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 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 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 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4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1. 负责监管、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和水费收缴等工作； 2. 制定落实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 制定镇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 统筹负责辖区内村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村级饮水工程管护人员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和水费收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3. 督导辖区内各村定期开展村内饮水工程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
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 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 负责筛选项目村，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 针对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 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 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2. 统计本镇农机保有量
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 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8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1. 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2. 对符合条件的在外务工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和外出务工奖补资金； 3. 负责脱贫人口贷款贴息工作	1. 摸排审核学生、在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收集汇总报告拟补助人员资料； 2. 摸排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收集汇总报告拟贷款户人员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在本辖区内发现病死畜禽，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进行收集
10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1	乡村振兴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全县种植业生产； 2. 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宣传推广种植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主体监管； 3. 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1. 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的摸排及日常检查；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配合做好检测
13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各镇非粮化、割青毁粮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 2. 在设施农业、农业园区、土地流转等方面落实日常监管； 3. 定期对各镇大棚房反弹情况进行抽查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组织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14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方案管理	县财政局	1.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方案审核； 2. 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一事一议资金进行拨付	1. 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方案； 2. 对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 参与项目验收
15	乡村振兴	洁净型煤推广及安全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双代”覆盖区例外户洁净型煤取暖推广和全县取暖用煤情况汇总；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型煤保障	1. 负责向农村用户宣传洁净型煤安全使用知识； 2. 负责取暖用煤分户统计及发放工作； 3. 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 2. 林业有害生物排查、防治，春秋两季喷洒药物； 3. 森林资源监管监测； 4. 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5. 分配植树造林任务	1.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块位置，做好植树造林工作； 2.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17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县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县“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基层联络点； 3.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8	精神文明建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 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9	社会管理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 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1.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2. 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会管理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4. 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 3.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4.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县委政法委牵头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调度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定期召开研判会，分析研究校园周边安全形势； 2.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劝阻、制止及处罚； 4. 县公安局负责学校周边视频监控装置的安装、整合；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巡逻联防机制；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指挥疏通，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6.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站点，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网吧管理工作，确保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取缔“黑网吧”及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网吧；对学校周边违规经营的书刊社、音像店、电子游戏厅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的宣传； 3.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辖区内校园周边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安全稳定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 指导、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包者和场所管理者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3	安全稳定	天然气、石油长输管道安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依法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 对长输管道企业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3. 责令停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开展长输管道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安全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落实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政策等工作； 2. 县公安局加强对肇祸、肇事及潜在风险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源头防控、通道查控、街面防控，严防滋事肇祸，做好肇事肇祸案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核实、录入肇祸、肇事及潜在风险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配合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做好危险评估，提高管理率、服药率；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及时进行网络报告；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危险评估 3 级及以上患者信息； 4. 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发现工作，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精防机构；按规定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工作； 5. 县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工作，掌握符合残疾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和社区康复工作	1. 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2. 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安全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6	社会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做好欠薪相关情况的报送工作
27	社会保障	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	县民政局	1. 负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审核认定、发放； 2. 负责对提供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台账	1. 做好政策宣传； 2.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申请的受理； 3. 汇总上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认证信息
28	社会保障	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乡镇推送老三员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核实、统计并上报老三员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优抚对象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审批及生活补助给付； 2. 部分烈士子女身份认定审批及生活补助给付； 3. 每年9月—12月，组织对全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 优待证申领制发（乡镇受理）；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4.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6.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到优抚对象家中，使用安装年度确认APP的移动智能终端完成年度确认，对到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年度确认的优抚对象，应帮助其完成确认
3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缴纳工作；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3.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宣传动员； 2. 辅导城乡居民通过自助终端、“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税务窗口等缴费渠道缴费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水务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做好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及灌区水价定价工作	1.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深化水价改革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32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 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 核实补偿地价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发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 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4. 张贴公示土地征收公告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 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4	自然资源	土地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明确土地变更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 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1. 参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2. 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实地核查、上报
35	自然资源	河道内水事违法案件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	对县管河道内发生水事案件由县水务局办理	1. 在靠近河道的村庄开展河道管理条例、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 乡镇在县水务局执法取证、现场调查处理过程中予以支持
36	自然资源	违规取用地下水资源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进行处理; 2.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进行处理	1. 开展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 乡镇在县水务局执法取证、现场调查处理过程中予以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排查治理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根据乡镇上报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情况，更新管理台账； 2. 负责物料堆场治理改造，实现动态清零	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县水务局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洁净型煤保障、天然气保障；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散煤管控；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7.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城区道路、局属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9.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区域负责餐饮油烟治理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做好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3.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4. 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省控、市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 - 负责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 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属地镇政府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行指导	- 做好地表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并上报； - 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40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报告； -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报告； - 确定为污染地块或利用渗井等向地下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由辖区督促单位、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1.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报告
4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辖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 县公安局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
44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 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发现并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3. 对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2. 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3. 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4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3.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 宣传农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8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管理	对辖区内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49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 争取省、市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2. 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 3. 对应补贴的资金进行保障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50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治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建成区（城中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 2. 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生活垃圾中转站到焚烧场运输）	1. 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和清运（村到生活垃圾中转站）； 3.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检查测评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工作方案，下发住房安全鉴定表； 2. 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 C、D 级危房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 对鉴定 C、D 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 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 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初判 C、D 级危房及时报告住建部门； 3. 组织进行危房改造
52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乡镇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3. 指导乡镇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4.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根据违法情况进行处罚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乡镇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介； 2.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除有明确主管单位的外）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54	文化和旅游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 对县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 负责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2. 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3. 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4. 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55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财政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宣传及救助项目申报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57	卫生健康	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和后续随访； 2.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8	卫生健康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和计生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1.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批发放；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批发放；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气象灾害 防御	县气象局	1.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 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畅通、有效、快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并及时传播； 2. 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 积极发挥气象信息员作用，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 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监管、指导、隐患排查和整治等管理工作； 2. 指导城镇涉气第三方燃气施工项目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3. 指导液化气经营单位对餐饮行业、企业使用液化气情况进行入户安检； 4.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 5. 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农村“气代煤”安全运行工作； 6. 对辖区内餐饮单位瓶装液化气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 7. 建立排查台账并督促整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8. 负责省、市对城镇管道燃气检查工作的对接工作，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3. 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 4. 督导辖区用气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局等	1.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3.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和机构负责消防工作； 5.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消防规划或者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6.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根据国家、省、市、县部署，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或者协助做好有针对性的火灾防控工作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 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自 然灾害救助职 责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2. 各负有自然灾害救助职责的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对各类灾害信息进行核实，摸清受灾情况及受灾困难群众底数； 2.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做好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款物、捐赠款物管护制度，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 防范处置 (含防 汛、防台、 防震、防 雨雪冰 冻、防地 质灾害 等)	县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自 然灾害防范处 置职责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汛期经费和物资；牵头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计划；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避难设施建设； 2. 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履行基本建设手续的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指导、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县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储备； 7.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高速、铁路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9.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 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森 林草原防灭火 职责的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5. 各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的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6	市场监管	食品药 品安全 监督 管理	县市场监 督管 理局	1. 编制食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药品安全基层监管	1. 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 负责辖区内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本辖区药品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教育培训 监管	校外培训 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乡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收费、饮食安全等； 3. 县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教育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履行基本建设手续的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新型能源强县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村社会事业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村社会事业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2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5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6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7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8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9	社会保障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1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2	社会保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3	社会保障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4	社会保障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5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6	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社会保障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8	社会保障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9	社会保障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0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业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1	社会保障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业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业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5	自然资源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6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8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0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2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3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4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5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9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0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2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调查检测和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5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调查检测和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6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调查检测和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调查检测和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8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调查检测和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5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水用水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0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水用水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生态环境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生态环境	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完成指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63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4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治安大队、派出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5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6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9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乡建设管理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责任分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0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1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2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3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4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6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7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8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乡建设管理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79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乡建设管理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0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1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6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8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0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1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基层卫生健康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2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3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法治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4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法治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5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法治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安全生产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7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8	安全生产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99	安全生产	对“二合一”或距高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0	安全生产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1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3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4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5	安全生产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6	安全生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7	安全生产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08	安全生产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安全生产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0	安全生产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水用水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1	安全生产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水用水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2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3	市场监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4	市场监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税务局第一分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5	市场监管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学校）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审批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中共清河县委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